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優先股))

建議增選非執行董事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21年3月26日召開會議並通過決議，建議本行股東大會增選馬凌霄先生(「馬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的簡歷如下：

馬凌霄先生，1978年7月出生，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擁有副研究員專業技術資格。現任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早期糾正部副主任。曾任中國人民銀行營業管理部金融穩定處主任科員、金融研究處科長，中國人民銀行營業管理部主任科員，中國人民銀行營業管理部存款保險處副調研員。

馬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將提呈本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審議，議案獲得通過後，其任職資格尚需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安徽銀保監局」)核准。

馬先生將與本行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董事任期和第四屆董事會一致，自安徽銀保監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行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馬先生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將不在本行領取薪金。

就本行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其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馬先生未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馬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本行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增選馬凌霄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議案的股東大會通函和會議通告。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學民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1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學民及張仁付；非執行董事朱宜存、吳天、嚴琛、錢東升、Gao Yang (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及黃愛明。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